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永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金融 IT 外包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提出发行申请，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实施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股份登记事项，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等。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控总则〉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鹤松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鹤松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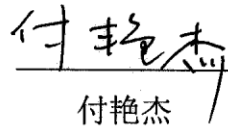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前十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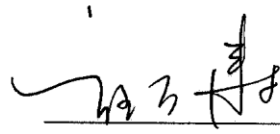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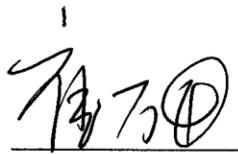
付永全



付艳杰



崔万涛



崔万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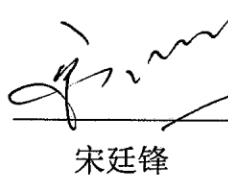
冯丽



尹春福



林木西



宋廷锋



胡亮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